

湖滨区政府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湖滨区政府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，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认真比对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主动协调，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以“五公开”为抓手，强化涉及市场主体、扩大有效投资信息的统筹发布，细化稳就业保就业和疫情防控等主要信息，不断提高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的社会公信力，标准化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流程、狠抓“区长信箱”办理实效，政务公开工作再创新成效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，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959条，三湖政、三湖政办文号文件27件；共处理依申请公开、“区长信箱”、群众咨询、建议、投诉等来信26余件，无一超期，办结率100%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0件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湖滨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对区政府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。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要求，标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及时回应格式，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，清晰，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8件，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。

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湖滨区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，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在教育培训方面，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我区定期组织全区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二是加大政府网站的管理力度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。对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信息、扩大有效投资信息、减税降费、稳就业保就业等信息，发布疫情防控主要信息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规范运行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，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完成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，为区直各单位，各乡镇、街道开设所需页面3个，全面完成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改造工作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面指导培训。同时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认真学习，全面了解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内容，湖滨区全体政务公开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,湖滨区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,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,便捷群众知晓信息公开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方面有待加强。下步将拓展公开的力度、深度、广度,群众关切的政策法规、项目实施等主动公开信息。特别在政策解读方面,对涉及本级需要解读的实施方案、意见及其他政策法规,做到同步公布。三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提高。下步湖滨区将提高公开质量,服务群众需求。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收费情况。区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湖滨区政府办公室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、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。按照试点领域要求，及时发布相关领域政务公开目录。

3、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

不断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、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、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、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信息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